

電子公文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46
聯絡人：廖郁柔
電 話：02-7736-5943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800430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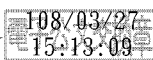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銓敘部令影本(ATTCH1 004304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令釋略以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9條規定剝奪或減少公務人員退(離)職相關給與之內涵，及同法第80條規定退休或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之執行事宜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3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84773889號令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、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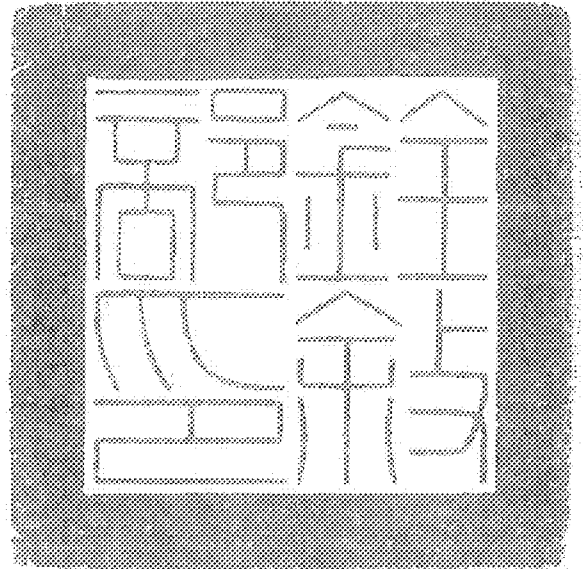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1084773889號
速別：最速件



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(以下簡稱退撫法)第79條第3項第1款所定退休金、資遣給與，包含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(以下簡稱原退休法)支領之退休金或資遣給與。同法第79條第5項及第80條規定，於公務人員依原退休法退休或資遣者，亦適用之。另公務人員曾依原退休法第24條之1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(職)相關給與之任職年資，於依退撫法重行退休、資遣、離職或再任公務人員期間亡故時，不再核給退撫給與，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，依退撫法第15條規定辦理。

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)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部長 周弘憲



1080043042 收文日期:108/03/21